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购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一事(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于2019年9月29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及附件等申报材料。

经与反垄断局沟通,本次收购不构成反垄断法和相关规则之下经营者集中的情形。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向反垄断局提交了《关于撤回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请示》。近日,公司收到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419号),内容如下: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撤回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已受理。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撤回。”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